

龜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四) 中午 12:30

二、主席:范菁華校長

三、會議主題: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與會人員簽到

名稱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女	范菁華	范菁華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女	呂美娟	呂美娟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曾美娟	曾美娟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潘菁瑩	潘菁瑩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黃登木	黃登木
委員	特教組長	女	謝云靚	謝云靚
委員	特教班導師	女	羅曉華	羅曉華
委員	資源班導師	女	黃愛婷	黃愛婷
委員	普通班教師 代表	男	徐魁鴻	徐魁鴻
委員	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	女	余佳玲	請假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吳柏毅	吳柏毅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范菁華 校長

記錄：特教組長 謝云靚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 學年度特殊生相關需求服務，教科書補助、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租賃交通車和專業團隊皆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和會議決議完成。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工作皆已完成，將依鑑定安置結果進行相關作業及服務。

柒、業務報告：

一、111-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進行中，結束後再送核章。

二、112 學年度國七特殊新生轉銜會議已於 6/1 召開完畢，當日到場之學區國小有自強、楓樹、壽山、龜山、新路、山頂及福源國小，共計 7 所，目前預計 112 學年度國七特殊新生共有 22 名，1 名安置特教班，21 名安置資源班(16 名學障；2 名智障；2 名情障；1 名腦性麻痺)。

三、112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公告，等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也公告後，請個管老師與家長確認並討論，確定選擇報到學校。請資源班導師協助以下事宜：

1. 確認個管老師上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進行異動(需填寫未來學校)。
2. 個管老師整理好學生轉銜資料，請資源班導師整理後，放在公文封，上面填寫未來學校，特教組長再寄到未來學校。
3. 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姓名	序號	錄取科系
1.	901	許○傑	452	壽山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貿易科
2.	901	黃○翔	642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3.	901	鄭○偉	826	六和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4.	903	張○隆	386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實用技能學程)
5.	903	呂○澤	125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6.	903	陳○安	483	光啟高中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7.	906	蔣○翰	804	陽明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8.	908	鄭○橙	825	振聲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
9.	908	游○凱	601	觀音高中 藝術群 多媒體動畫科
10.	908	張○文	415	啟英高中 藝術群 電影電視科
11.	908	李○萱	163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2.	908	吳○澄	105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3.	911	伍○宗	46	北科附工 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14.	912	李○華	178	壽山高中 學術群 普通科
15.	912	李○翔	174	光啟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6.	914	吳○廷	95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7.	914	黃○瑩	647	光啟高中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8.	特教班	李○君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19.	特教班	陳○立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20.	特教班	熊○宇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21.	特教班	張○柏		世紀綠能工商(原成功工商) 綜合職能科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112學年度適性導師，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說明：有關本校112學年度新生適性導師協調會已於6/9召開完畢，112學年度國七特殊生適性導師安排結果如下：

編組	班級序號	姓名	障別	酌減人數	適性導師
A	1	陳○豪	智能障礙	1	吳欣芳
		許○媛	學習障礙	1	
	2	邵○茹	學習障礙	1	鍾惠媛
		廖○瑋	智能障礙	1	
B	3	杜○傑	學習障礙	1	黃惠程
		張○程	學習障礙	1	
		陳○綦	學習障礙	1	

	4	李○騰	學習障礙	1	洪明賢
		黃○捷(不抽)	學習障礙	1	
		莊○婷	學習障礙	1	
	5	陳○安	肢體障礙	2	徐依璇
C	6	陳○岩	學習障礙	1	李鴻文
		潘○杰	學習障礙	1	
		白○志	學習障礙	1	
	7	黃○澄	學習障礙	1	李秋
		呂○璇	學習障礙	1	
		呂○縈	學習障礙	1	
不抽課組別	8	梁○萱	學習障礙	1	王彩樺
		張○蓁	學習障礙	1	
	9	蕭○恩	情緒行為障礙	1	林銘義
	10	黃○倫	情緒行為障礙	2	鄭宗慧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建議學生分組上課名單和排課群組，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由資源班導師、個管老師和特殊生家長討論後，擬定學生群組排課和建議排課課表。
2. 實際排課時，若教務處排課有困難，請予特教組長和教學組長彈性微調整權利。

112 學年度群組名單

7A 組 陳家豪、許欣媛、 邵禎茹、廖宥瑋	7B 組 杜叡傑、陳品蓁、張景程 李彥騰、莊詠婷 陳顥安	7C 組 呂沁璇、呂沁縈、黃品澄 陳政岩、潘偉杰、白健志
7 數理資優生 劉邦一、陳宏叡		
801 黃友志、吳貫齊、蕭聖亞、 周韋彤(資優) 802 蘇世豪、呂孟翰(資優) 804 鄭丞祐(不排課)、鄭冠餘(資優) 809 莊欣穎、劉心庭、曾恩漩(資優)	705 王冠宇、羅禹峻 706 潘柏誠、徐翊涓 707 胡志豪、吳力宏	808 劉俊谷、謝順興 810 廖翊恩、謝佩好 811 林聖傑、余建誠
901 張振倫、張慶華 902 余云寶、林楷晟 911 李心語(數)、鄭竣仁(國)	907 陳鼎昌、游雅筑 908 林秭亦、陳芊諭 909 李翊維、康頌盟	904 黃品諺、張成恩、羅富穎 910 劉億翔、鄭凱杰、羅于舜(英)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組別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 生 名 單		
七 A	國文	5			陳家豪	許欣媛	
	數學	4			廖宥瑋	邵禎茹	
	英語	3					
七 B	國文	5			杜叡傑	陳品蓁	張景程
	數學	4			李彥騰	莊詠婷	陳顥安
七 C	國文	5			呂沁璇	呂沁縈	黃品澄
	數學	4			陳政岩	潘偉杰	白健志
八 A	國文	5		抒	801 黃友志	801 吳貫齊	801 蕭聖亞
	數學	4			802 蘇世豪	809 莊欣穎	809 劉心庭
	英語	3					
八 B	國文	5		愛	805 王冠宇	805 羅禹竣	806 潘柏誠
	數學	4			806 徐翊洧	807 吳力宏	807 胡志豪
	英語	3					
八 C	國文	5		敏	808 劉俊谷	808 謝順興	810 廖翊恩
	數學	4			810 謝佩妤	811 林聖傑	811 余建誠
	英語	3		敏			
九 A	國文	5		云	901 張振倫	901 張慶華	911 李心語(數)
	數學	4		抒	902 余云寶	902 林楷晟	911 鄭竣仁(國)
九 B	國文	5		敏	908 林秭亦	908 陳芊諭	909 李翊維
	數學	4		抒	909 康頌盟	907 陳鼎昌	907 游雅筑(暫)
	英語	3		愛			
九 D	國文	5		云	904 黃品諺	904 張成恩	904 羅富穎
	數學	4		娟	910 劉億翔	910 鄭凱杰	910 羅于舜(英)
	英語	3		敏			
八 特需	社會技巧 1	1		陳抒廷	802 蘇世豪 807 吳力宏	804 鄭丞祐	806 徐翊洧
九	社會技巧 2	1		黃愛婷	902 余云寶	903 詹惟翔	913 李沅宸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組別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 生 名 單
特需					
七 特需	生活管理	1		潘思頤	陳家豪 廖宥瑋 許欣媛 邵禎茹(暫) 潘偉杰(暫)

數理資優資源班					
年級	課程	堂數	排課方式	任課教師	學 生 名 單
七	數學	4		李 家 任	劉邦一 陳宏歡
七	生物	3		郭明偉	劉邦一 陳宏歡
七 特需	獨立研究	3		郭明偉	劉邦一 陳宏歡
八	數學	4		李 家 任	801 周韋彤 802 呂孟翰 809 曾恩漩 804 鄭冠餘
八	理化	3		黃全民	801 周韋彤 802 呂孟翰 809 曾恩漩 804 鄭冠餘
八 特需	獨立研究	3		李 家 任	801 周韋彤 802 呂孟翰 809 曾恩漩 804 鄭冠餘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殊學生助理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資格是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和情障學生，本案先行請資源班導師、個管老師和符合資格特殊生家長討論需求，並取得家長同意後，使得申請。惟本校因為自閉症和智障學生，合併情障特質者，經由輔導，在普通班仍有情緒行為問題，一併列入申請名單

編號		1	2	3	4	5
學生姓名		蕭○恩	黃○倫	陳○豪	廖○瑋	吳○宏
112 學年	分班(年級)	7 年級	7 年級	7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申請 1 週服務時數	35	35	35	35	35
障 礙 類 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手 冊	障礙類別	無	無	第一類	第一類
		障礙程度	無	無	中度	輕度

		酌減人數	1	2	1	1	2
編號			6	7	8	9	10
學生姓名			蕭○亞	蘇○豪	吳○勝	鄭○祐	溫○玄
112 學年	分班(年級)		8 年級	8 年級	8 年級	8 年級	8 年級
	申請 1 週服務時數		35	30	35	35	10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自閉症
	手冊	障礙類別	無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障礙程度	無	輕度	輕度	輕度	輕度
		酌減人數	0	1	1	2	2
編號			11	12	13	14	15
學生姓名			陳○昌	余○寶	康○盟	詹○翔	姚○廷
112 學年	分班(年級)		9 年級	9 年級	9 年級	9 年級	9 年級
	申請 1 週服務時數		20	20	35	20	10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自閉症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手冊	障礙類別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一類	無	無
		障礙程度	輕度	輕度	輕度	無	無
		酌減人數	1	1	1	2	1
編號			16	17	18	19	20
學生姓名			葉○聖	陳○廷	陳○安		
112 學年	分班(年級)		9 年級	9 年級	7 年級		
	申請 1 週服務時數		35	20	35		
障礙類別	鑑輔會鑑定類別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		
	手冊	障礙類別	無	第一類	第七類		
		障礙程度	無	輕度	中度		
		酌減人數	1	1	2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112 年度下半年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個管老師評估並與家長、導師討論後，取得家長同意後，使得申請。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服務項目	欲申請時數
1	小六升七	梁○萱	心理治療	2
2	小六升七	黃○倫	心理治療	2
3	小六升七	邵○茹	心理治療	2
4	小六升七	黃○澄	心理治療	2
5	小六升七	蕭○恩	心理治療	2
5	小六升七	許○媛	心理治療	2

			語言治療	1
6	小六升七	陳○豪	職能治療	1
			物理治療	1
7	小六升七	廖○瑋	職能治療	1
			語言治療	1
8	小六升七	陳○綦	心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9	小六升七	陳○安	職能治療	1
			物理治療	1
10	801	吳○齊	語言治療	2
11	802	蘇○豪	心理治療	2
12	804	鄭○祐	心理治療	3
13	805	羅○竣	心理治療	2
14	806	徐○涓	語言治療	2
15	807	吳○宏	心理治療	3
16	807	吳○勝	心理治療	2
17	902	林○晟	心理治療	2
18	903	詹○翔	心理治療	2
19	909	康○盟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20	910	劉○翔	心理治療	1
21	小六升七	陳○昕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語言治療	1
22	813	周○鴻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23	914	許○柏	物理治療	1
			職能治療	1

※心理治療 30 小時、語言治療 6+1 小時、職能治療 5+3 小時、物理治療 3+3 小時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計畫和資源班七八九年級彈性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另訂成冊)，提請討論。

說明：

- 1.集中式特教班：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
- 2.分散式資源班(身障)：7 年級生活管理、8 年級社會技巧、9 年級社會技巧
- 3.分散式資源班(資優)：獨立研究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討論案六：112 學年度國七新生陳○安同學無障礙空間需求規劃案。

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國七新生陳○安同學經鑑輔會判定為腦性麻痺，因自身障礙狀況，行動不便，有搭乘電梯及無障礙廁所之需求，依據 112 年 6 月 1 日與自強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內容，教室宜需安置在一樓及無障礙廁所旁邊，實地勘察後，以目前 905 教室較為合適，另新迎曦樓 905 教室旁的無障礙廁所的門是故障的，請總務處協助處理修繕該間無障礙廁所。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討論案七：112 學年度龜山國中自有交通車搭乘學生申請名單。

說明：本校因黃烈火基金會致贈善款至教育局，指定善款需用於購買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故本校自 112 學年度始有自有交通車接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申請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之對象為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至少至 112 年 9 月以後），且有無法自行上下學情事，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評估學生狀況，確有搭乘需求者。

需求排序如下：

1. 肢體障礙（證明為第七類）、視覺障礙（證明為第二類），且無法自行上下學。
2. 多重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且無法自行上下學。
3. 自閉症、智能障礙（證明為第一類，障礙程度為中度以上 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且無法自行上下學。
4. 其他單一障礙，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評估後，112 學年度欲申請搭乘本校自有交通車之特殊生名單如下：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別	接送地址	升降設施
1	7 特教班	陳○昕	腦性麻痺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81-7 號 11 樓	×
2	8 特教班	廖○好	自閉+智障	龜山區幸美九街 37 號	×
3	7 特教班	阮○升	自閉+智障	龜山區茶專路 200 巷 6 號	×
4	8 特教班	許○柏	智能障礙	龜山區華美二街 14 號	×

5	8 特教班	簡○錚	智能障礙	龜山區自強南路 81 巷 5 弄 5 號	×
6	8 特教班	陳○溱	自閉+智障	龜山區金鋒街 37 號 2 樓	×
7	7 年級	陳○豪	智能障礙	龜山區集美街 39 號 2 樓	×
上學預計到校時間：7:40					
適用學校上學時間：7:40 學校放學時間：15:45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玖、臨時動議：

1. 提案討論六，112 學年度國七特殊新生因其障礙所致，因此無障礙空間環境需安置於一樓廁所旁之教室，過去因該教室皆是 5 班，故考量該生之特殊需求，因此該生未來將安置於 705，而陳生所安排之適性導師則不受常態編班之相關規定，故陳生之適性導師將接任為 705 導師，不受班號抽籤之規定所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2. 因本校自 111 學年度始設數理資優資源班，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故 112 學年度特推會委員欲增加資優班教師代表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2 名，因此本校 112 學年度之特推會委員組織成員包含下列：召集人-校長；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特教組長、特教班導師、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以及新增列之資優班教師代表及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2 名，一共 13 名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委員通過

拾、散會：

機關簽

檔 號：112/119/1

保存年限：1年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2年6月28日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發會紀錄，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待鈞長核可後，轉知各領召。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龜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冊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四) PM 12:30

二、地點：二樓圖書館

三、主席：范菁華校長

四、與會人員簽到：

序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委員—校長	范菁華	范菁華	
2	委員—教務主任	曾美娟	曾美娟	
3	委員—學務主任	潘菁瑩	潘菁瑩	
4	委員—總務主任	黃登木	黃登木	
5	委員—輔導主任	呂美娟	呂美娟	
6	委員—教學組長	林玟君	林玟君	
7	委員—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謝云靚	謝云靚	
8	委員—語文領域國文科召集人	孟祥郁	孟祥郁	
9	委員—語文領域英文科召集人	張純青	張純青	
10	委員—數學領域召集人	徐玉嬌	徐玉嬌	
11	委員—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劉長庚	劉長庚	
12	委員—社會領域召集人	董夢蘭	董夢蘭	
13	委員—健體領域召集人	鄭宗慧	鄭宗慧	
14	委員—藝術領域召集人	陳怡珍	陳怡珍	
15	委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朱德昌	朱德昌	
16	委員—科技領域召集人	楊俐君	楊俐君	
17	委員—七年級導師	徐魁鴻	徐魁鴻	
18	委員—八年級導師	姚傑維	姚傑維	
19	委員—九年級導師	詹宜真	詹宜真	
20	委員—教師會代表	李家任	李家任	
21	委員—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	白聖弘	白聖弘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一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五) 中午 12:30

記錄：教學組長—林玟君

1.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人數已達 2/3，開始開會。

2. 臨時動議與討論事項：

(一)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通過 18 票，不通過 0 票。

(二) 續 11102 第三、四次課發會議題，各處室提出 112 學年度行政助理減授課討論之。

教務處：設置 3 位行政助理，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減授鐘點為 5 節、5 節、5 節。

學務處：設置 3 位行政助理，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減授鐘點 5 節、4 節、6 節。

輔導室：設置 1 位行政助理，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減授鐘點為 5 節；技藝班帶隊教師兩位共減授 4 節。

各年級級導師：減授鐘點 1 節，協助參與學校事務會議以及協調討論。

輔導主任：輔導室修改為設置 2 位行政助理，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減授鐘點為 5 節；技藝班帶隊教師兩位共減授 4 節。

決議：通過 18 票，不通過 0 票。

主席：謝謝委員出席今天的課發會。剛剛提到減授課之議題，校長稍微提一下。專科教室(理化教室、家政教室、生科教室..)的減授課需求聲音聽到了。協行是協助行政，一減班，行政助理減授也會減少，但是工作量是一樣的。通常大學校，班級 60-70 班減授課數才會多。校長拋出個看法，各處室行政助理有其需求性，看能否自然領域有

人可以願意協助，當行政助理。在這裡也致歉，專科教室減授課今年是沒辦法的。

散會。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五) 中午 12:30

二、地點：2 樓圖書館

記錄：教學組長－林玟君

三、主席：校長 范菁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六、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依桃教中字第1120019227號「111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改善計畫」於各項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電子檔已寄給全校教師)。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應避免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辦理成績評量且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排名。持續宣導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是教育部向來不變的堅持與重要政策。也請教師按課表授課，正常化教學。

(二) 因6/30後為暑假假期112課程計畫審查期間，若需各領進行修正，修正訊息將以學校公務信箱通知111及112學年度領召及課程計畫撰寫教師，請務必隨時收取公務郵件。

七、討論事項與決議

(一) 112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議:通過 票，不通過 票。

(二) 續11102第三、四次課發會議題，各處室提出112學年度行政助理減授課討論之。

教務處：設置3位行政助理，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減授鐘點為5節、5節、5節。

學務處：設置3位行政助理，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減授鐘點5節、4節、6節。

輔導室：設置1位行政助理，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減授鐘點為 5節；技藝班帶隊教師兩位共減授4節。

各年級級導師：減授鐘點1節，協助參與學校事務會議以及協調討論。

決議:通過 票，不通過 票。